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会议召开情况分别如下:

- (一) 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 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八) 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此次监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规范履职等事项实施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 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并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九届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 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下属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空运公司")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担保单位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广之旅空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空运服务有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反担保。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2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每笔反担保义务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广之旅空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机场西营业部)出具的担保函确定,公司(含子公司)2019 年度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公司旗下子公司广之旅空运公司日 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 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监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状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 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

监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出境游业务的外币结算需求,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 关于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并审核了公司 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 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在监督履职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上市公司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